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潭市湘潭县) 应急罚〔2025〕61 号

被处罚单位：湘潭县梅林桥镇**商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321*****

853L)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县易俗河镇021乡道

邮政编码：41120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彭*华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58****9986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 年 2 月 1 日，湘潭县梅林桥镇**商店经营者：彭*华向举报人销售烟花爆竹产品 1 个，合计金额为 14 元，经查，湘潭县梅林桥镇**商店经营者：彭*华未取得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3 月 18 日执法人员到湘潭县梅林桥镇**商店进行现场核查时未发现该门店内有烟花爆竹产品，执法人员通过现场询问湘潭县梅林桥镇**商店经营者：彭*华，其承认在 2025 年初有过销售烟花爆竹产品行为，举报无证经营行为属实。

上述行为有以下证据：

- 1、现场检查记录（湘潭市湘潭县）应急现记〔2025〕80 号；
- 2、湘潭县梅林桥镇**商店经营者彭*华、易俗河镇**村书记张*泉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
- 3、湘潭县梅林桥镇**商店经营者彭*华、易俗河镇**村书记张*泉身份证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7月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复印件各 1 份；

4、举报人将购买烟花爆竹的资金转入湘潭县梅林桥镇**商店收款二维码截图
复印件 1 份；

5、举报人在湘潭县梅林桥镇**商店购买烟花爆竹现场视频资料 1 份；

6、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管理系统湘潭县梅林桥镇**商店查询结果截图 1 份。

7、湘潭县梅林桥镇**商店的营业执照。

证据 1、2 证明湘潭县梅林桥镇**商店已经停止销售烟花爆竹行为；

证据 3 证明彭*华、张*泉个人身份；

证据 2、4、5、6 证明湘潭县梅林桥镇**商店在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
许可证的情况下在 2025 年 2 月 1 日有过销售烟花爆竹产品行为，查实的违法经
营所得金额 14 元，后续未进行再次销售行为，行为人及时改正，并违法行为未
造成危害后果。

证据 7 证明湘潭县梅林桥镇**商店合法主体资格。

以上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三款“未取得烟花
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规定，依
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
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的规定。
湘潭县梅林桥镇**商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321*****853L)上述行为应当
被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与其违法获利、危害程度不相当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7月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 违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过罚相当原则。考虑到湘潭县梅林桥镇**商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321*****853L)违法经营烟花爆竹产品的经营额较小，违法行为轻微，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本局责令湘潭县梅林桥镇**商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321*****853L)停止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决定给予湘潭县梅林桥镇**商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321*****853L)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拾肆元整并处人民币叁仟元整罚款的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湖南湘潭天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 8403095000000001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潭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7月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